

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，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。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05269231XW。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66.6 亿元，其中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.966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.634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49%。公司注册地：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10 层；法定代表人：王陇刚；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根据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，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成员 5 名，监事会成员 5 名。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、监事会和监事、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，明确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、规范运作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。财务公司的存、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。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，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。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，建立了存款、贷款、投

资、结算、财务、劳动和人事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。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、检查制度，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。公司按照内部牵制原则设置业务部门，明确职责与岗位，并设立独立的风险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内部控制部门，风险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部门，负责事中控制，稽核审计部负责内控监督评价，并负责对违规行为考核问责。公司构建起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、职能部室“三层三道防线”风险管理组织架构，明确了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、职能部室三个层次风险管理职责。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股东会负责；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，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，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一线部门，稽核审计部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，以及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、报告并跟踪整改，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行三道防线控制，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风险自我控制；第二道防线为风险合规部在主要业务环节操作风险提示；第三道防线为稽核审计事中、事后监督、检查。实现全员、全过程风险控制。三道防线互为补充，发挥业务流程中三道防线合力作用，有效防范风险，保证公司稳健运行。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，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财务公司从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推进标准化管理两个管理目标出发，以公司战略、治理结构为前提，以制度为基础，以流程控制为手段，以内控评价和监督为保证，以风险管控为导向，编制《内控手册》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资产负债管理办法》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资金头寸管理办法》《人民币利率管理规

定》《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，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(1)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，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、风险控制管理、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，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效益性和流动性。

(2)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(3)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，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财务公司采取银行账户二级联动模式，通过银企直联方式实现资金归集、下拨结算，财务公司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，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其内部网络如下：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处理系统通过专用防火墙核心服务器、数据库、前置器等连接至各家银行，结算业务部负责归集成员公司存款，每日终了业务核心系统将结算数据传输到财务核算系统中，完成财务记账。

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，严格执行账务处理二级复核，对外付款采用经办人制单申请、计划财务部经理复核、主管领导审核、总经理审批制度，保证账务处理及时、准确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。支票、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，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留印鉴带出申请审批制度和带章外出制约机制。

2. 信贷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主要限于河钢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信贷业务操作规程》《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》《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担保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商业汇票贴现、转贴现、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》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》等制度。

三、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1. 经营情况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总资产 3,427,289.32 万元，存放同业款项 1,837,592.84 万元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,030.72 万元，吸收存款 2,496,009.04 万

元。2025 年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,895.40 万元，利润总额 29,574.60 万元，净利润 22,180.95 万元。

2.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制定了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《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》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》《操作风险管理办法》《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规程》《风险防范控制管理办法》《风险指标监控与预警办法》《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》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类管理办法》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》《客户身份识别制度》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制度》《合规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授权管理办法》《与河钢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的风险隔离制度》等 28 项风险管理办法。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，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。

3.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（1）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：

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=资本净额/（风险加权资产+12.5*市场风险资产+12.5*操作风险资本要求）= 32.33%

（2）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：

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，不高于资本总额。

（3）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%

公司短期证券投资比例为 0，低于 40%。

（4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：

公司担保余额为 36.28 亿，不高于资本总额。

（5）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%：

公司长期投资比例为 0，低于 30%。

（6）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%：

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 0.05%，不高于资本总额的 20%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未发现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；2025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